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辦理臺北市北投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案助理徵才簡章

一、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82187 號函、本校 112 學年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申請書辦理。

二、甄選職稱、聘期及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臺北市北投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案助理	1	專案助理人員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241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

四、工作待遇：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五、工作項目：

- (一)執行本校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專案計畫業務。
- (二)協助科技中心相關行政事務，含公文處理、預算執行、經費核銷及成果彙整。
- (三)科技中心各項業務檔案資料建立、管理與保存。
- (四)科技中心空間場域及機具設備管理維護。
- (五)協助並推動子計畫三學校相關業務。
- (六)負責管理科技中心相關之 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Youtube 頻道等社群平台工具之內容管理。
- (七)協助辦理臺北市科技教師增能研習及寒暑假學生科技營隊活動。
- (八)協助辦理教育部國教署、臺北市教育局各項競賽及成果展演活動。
-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公告：

- (一)時間：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止。
- (二)方式：本校網站(<http://www.ptjh.tp.edu.tw>)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www.dgpa.gov.tw>)「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

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持國外學歷者請附經驗證之證明及中文翻譯本)。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 (四)具有服務熱忱、主動積極及良好溝通表達能力者尤佳。
- (五)熟悉電腦操作、文書處理、雲端服務應用、多媒體應用、影片剪輯等資訊處理能力，具備美工設計經驗者尤佳。

八、報名方式：

(一)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未能親自辦理者需附委託書)。

(二)報名時依序繳附下列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彙整依序裝訂;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繳附影本;請備齊所有證件,資料不完整或缺漏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接受補件):

1.報名表(請事先填妥並貼妥照片並務必簽章)。

2.簡要自傳(請事先填妥)。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6.個人專長證照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三)報名時間: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點 30 分止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九、甄選方式:

(一)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者或未獲錄取者不予通知。

(二)甄選項目為面談口試,採面試方式:內容包括問題處理、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時間 10-15 分鐘。

(三)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起。

(四)擇優錄取 1 名,得視甄選成績增列候補人員 2 名,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如應徵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80 分)時,本校得予從缺。

十、錄取與報到:

(一)錄取名單於當日下午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瀏覽。

(二)錄取者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1:00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十一、正取人員於報到一個月內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前往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不予僱用。

十二、注意事項:

(一)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簽約僱用作業,如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有不得任用之情事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僱用作業者,即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服務成績不良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辦理臺北市北投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案助理報名表

計畫名稱	臺北市北投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		甄選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 2 吋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女性請勾選免役)				
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其他：			
學歷 (大學以上)					
階段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碩士					
博士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專業證照					
聲明事項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簡要自述、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年 月 日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1. 簡要自述 2. 國民身分證 3. 學歷證件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5. 經歷證件、專業證照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人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辦理臺北市北投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案助理報名表

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家庭概況：

二、經歷或表現：

三、選擇本職缺的原因及期待

四、其他：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112學年度
臺北市北投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案助理甄選報名事宜，
故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